

大學用書

憲法要義

Verfassungsrecht

李惠宗 —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02>

憲法要義

李惠宗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02>

獻給愛妻高春燕及

三個孩子，李聿容、李宇軒、李友晟

他們在本書密集的撰寫過程中，

包容著一個不克盡職的先生與父親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02>

第十版自序

本書距離第九版的問世，有三年的時間。憲法訴訟法於2022年1月4日開始施行，憲法法庭三年多來已作成的許多前瞻性的判決，本書已作適度援用並評論。

本版實質內容增加內容約30頁，但未免本書篇幅過巨，爰大幅刪第三章有關立憲史前期的敘述。其他章節也做了部分刪節，以減少篇幅。

自第七版起，本書段落加上邊碼，索引直接根據邊碼製作，以增加引用的精確度。邊碼有先後順序，但不以流水號方式呈現，中間略有空號。邊碼縱使經改版，以不變更為原則。對於司法院的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原則上依據司法院網站的案名略加縮減，以便容讀者易記憶。

本書之校對，承中興大學法律系碩士班同學郭犀利、羅于哲揮汗協助校對。同學的細心效對，使本書的錯誤降低很多，但或有文字乖舛誤植，仍應由作者負責。

元照出版公司對本書全力協助完成編輯，並編製精緻的索引，公司同仁備極辛勞，亦一併誌謝。

李惠宗

於2025年7月8日
時丹娜絲颱風來襲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Verfassungsrecht

目錄

第一篇 憲法緒論

第一章 國家學概論	1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2
第二節 現代國家的存立基礎	4
第三節 國家之要素	4
第四節 民主國家與憲法之關係	14
第五節 國家權力的本質	14
第六節 國家權力實質正當性與轉型正義	22
第七節 國家與社會之關係	23
第二章 憲法學概論	31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31
第二節 國民制憲權	32
第三節 憲法之種類	34
第四節 憲法變遷	35
第五節 Covid-19疫情下的緊急狀態憲法	48
第三章 我國制憲及修憲簡史	51
第一節 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	51
第二節 動員戡亂時期之修憲	51
第三節 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憲	52
第四章 我國憲法之基本決定——憲法之序言及總綱	57
第一節 序 言	58
第二節 共和與民主之基本決定	58
第三節 國民主權	77
第四節 領 土	79

第五節	民 族	81
第六節	國旗與其他國家象徵	82

第二篇 基本權論

第五章	基本權總論	85
第一節	基本權之概念	87
第二節	基本權發展史	93
第三節	基本權種類	98
第四節	基本權之功能	101
第五節	基本權之主體	112
第六節	基本權拘束之對象	115
第七節	基本人權的限制	120
第八節	特別權力關係與基本權	142
第九節	基本權之競合	146
第十節	基本權之衝突利益衡量	148
第六章	平等論	151
第一節	平等之意義——實質平等	152
第二節	平等之要求	152
第三節	平等之法律性質	154
第四節	平等的種類	156
第五節	平等原則之拘束力	164
第六節	平等原則之判斷程序	176
第七節	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競合	181
第七章	人身自由	183
第一節	人身自由之意義	184
第二節	人身自由的範圍	187
第三節	以法定程序擔保人身自由	195
第四節	法定程序內涵	197
第五節	不受軍事審判之自由	204

第八章 行動自由	209
第一節 行動自由之意義	209
第二節 行動自由保護之範圍.....	210
第三節 行動自由之規制	213
第四節 行動自由規制的檢討.....	215
第九章 思想及表現自由	217
第一節 緒說——思想自由之保障	218
第二節 言論自由.....	223
第三節 講學自由.....	243
第四節 著作自由.....	247
第五節 出版自由.....	248
第六節 廣電自由.....	249
第七節 新聞自由與政府置入性行銷	251
第十章 秘密通訊自由	253
第一節 秘密通訊之意義	253
第二節 秘密通訊之保障	254
第三節 秘密通訊之限制	254
第四節 通訊保障的發展	257
第五節 通訊軟體的興起及問題	259
第十一章 宗教自由	261
第一節 政教分離.....	261
第二節 宗教自由之內涵及特性	265
第三節 宗教自由之輻射效力.....	267
第十二章 集會結社自由	273
第一節 集會結社之意義	273
第二節 集會遊行之自由	274
第三節 結社自由.....	278
第四節 政黨法制.....	281

第十三章	生存權	289
第一節	生存權之意義	289
第二節	死刑存廢論	290
第三節	安樂死合法化之探討	298
第四節	墮胎合法化之探討	299
第五節	合乎人性尊嚴之生活權	301
第十四章	工作權	305
第一節	工作權之意義	306
第二節	工作權主體	307
第三節	工作權之法律性質	309
第四節	工作權與其他基本權競合	311
第五節	工作權保障之範圍	312
第六節	工作權之限制	317
第七節	工作權於私法關係上之效力	332
第八節	工作權作為社會權之效力	337
第十五章	財產權	341
第一節	財產權之意義	342
第二節	財產權保障之性質	345
第三節	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347
第四節	財產權之限制	359
第五節	國家土地管理高權與財產權價值保障	388
第十六章	訴訟權	391
第一節	訴訟權作為制度性保障之基本權	392
第二節	訴訟權之內涵	397
第三節	訴訟權之限制	414
第十七章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423
第一節	應考試權之意義	423
第二節	應考試權之範圍	424
第三節	應考試權之保障	425
第四節	服公職權利	432

第十八章 參政權	441
第一節 參政權之意義	442
第二節 選舉權	443
第三節 罷免權	457
第四節 創制、複決權	460
第五節 公民投票	461
第十九章 其他基本權	475
第一節 憲法第22條之意義	476
第二節 個別之其他基本權	479
第二十章 國家責任論	529
第一節 國家責任序說	530
第二節 國家賠償責任	530
第三節 行政補償責任	539
第四節 從冤獄賠償化身的刑事補償	541

第三篇 基本義務論

第二十一章 人民之基本義務	543
第一節 概 說	543
第二節 依法納稅	545
第三節 依法服兵役	548
第四節 接受教育	551
第五節 遵守法規範之義務	555

第四篇 國家組織論

第二十二章 國家組織法總論	559
第一節 現代國家組織之基本理論	560
第二節 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	576
第三節 我國中央政制的問題	586

第二十三章 國民大會	599
第一節 國民大會之性質	599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組織的演變	599
第二十四章 總統	601
第一節 緒 論	602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之產生與職位異動	604
第三節 總統特權	614
第四節 總統之職權	617
第二十五章 行政	629
第一節 行政院之地位	629
第二節 行政院之組織	630
第三節 行政院之職權	637
第四節 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	638
第二十六章 立法	649
第一節 議會與人民間之關係	650
第二節 立法委員	651
第三節 立法院之組織	659
第四節 立法院之職權	662
第五節 立法院職權行使之方式	674
第二十七章 司法	683
第一節 司法權的演變	684
第二節 司法權的特性	686
第三節 司法院之地位與組織	689
第四節 司法權的類型化	693
第五節 司法權之界限	725
第六節 司法獨立	731
第七節 法官中立與法官不語	736
第八節 法官地位之保障	737

第二十八章 考 試	741
第一節 考試權之意義	741
第二節 考試院之地位	743
第三節 考試院之組織	743
第四節 考試院之職權	745
第五節 考試院與行政院之特殊關係	750
第二十九章 監 察	751
第一節 監察之意義	751
第二節 監察院之機關性質	752
第三節 監察院之組織	754
第四節 監察院之職權	757
第五節 監察權行使之方式	761
第六節 監察權行使之效力	762
第七節 監察委員之特別義務	762
 第五篇 地方自治論 	
第三十章 地方自治基礎理論	763
第一節 台灣地方自治史略	764
第二節 地方自治之民主功能	768
第三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本質	769
第四節 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	774
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	777
第六節 地方自治團體高權	783
第三十一章 地方自治之實際	793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事務	794
第二節 地方自治組織——以縣為例	797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監督	801

第六篇 基本國策論

第三十二章 基本國策.....	815
第一節 基本國策之法律性質.....	816
第二節 國防之基本國策.....	818
第三節 外交之基本國策.....	819
第四節 國民經濟.....	819
第五節 社會安全.....	822
第六節 教育文化基本國策.....	825
第七節 邊疆地區及原住民基本國策.....	828
本書中文基本參考文獻.....	829
事項索引.....	83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索引.....	847

表目錄

表09-1 新聞記者拒絕證言規範比較表.....	242
表18-1 政黨席次分配方法表.....	454
表20-1 代位責任說與自己責任說之區別.....	532
表22-1 中央政制：行政與立法關係表.....	596
表30-1 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模型.....	781
表31-1 對地方自治團體行為之監督方式圖解.....	80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國家學概論

目次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2	二、積極關係
第一項 政治學意義上的國家	三、主動關係
第二項 國際公法意義上之國家	四、被動關係
第三項 台灣之國家地位	第三項 領土
第二節 現代國家的存立基礎.....4	壹、一般領土範圍
第三節 國家之要素.....4	貳、浮動領土
第一項 主權	參、領土的實際佔領
壹、主權之意義	第四節 民主國家與憲法之
貳、主權之歸屬——主權之發展史	關係.....14
一、君主主權說	第五節 國家權力的本質.....14
二、國家主權說	第一項 權力義務說
三、議會主權說	第二項 國家權力的形式合法與實質正當
四、國民主權說	壹、形式合法性
參、主權之行使	貳、實質正當性
一、憲法制定權及修憲權	一、形式合法不能推定實質正當
二、公民投票	二、透過違憲審查擔保國家權力的實質正當性
三、選舉	三、國家機關應適用有效且未被宣告違憲之法律
四、委託國家權力機關行使	四、實質正當性的判準：比例原則
肆、主權的委託行使——兼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五、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的立法亦屬欠缺實質正當性
第二項 國民	第六節 國家權力實質正當性與轉型正義.....22
壹、國籍之取得	
一、原始取得	
二、傳來取得	
貳、雙重國籍之國民	
參、國民與國家之關係	
一、消極關係	

2 憲法要義 第一篇 憲法緒論

第七節 國家與社會之關係.....23

第一項 理論因應時空環境而生

第二項 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歷史
發展

壹、國家與社會對立時代

貳、夜警國家時代

一、放任主義下的夜警國家

二、新自由主義的夜警國家

參、二戰後的福利國家時代

肆、20世紀70年代開始的擔保

國家時代

第三項 我國憲法規定的模式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0101 「國家」之概念自希臘城邦時代即已有之，可從不同的角度加以定義。但若從近代立憲主義的發展觀之，國家之定義涉及到政治學與國際公法之觀點。本書無意在此重述國家學的發展歷史¹，但近代國家的意義與憲法之存續息息相關，故有必要就近代國家之意義界定清楚。

第一項 政治學意義上的國家

0103 政治學上，通說認為，近代國家乃是一群人類的團體，永久占有一定之領土，獨立而不受外國之管轄，有一個有組織的政府，其人民對該政府表示應有的服從。故在政治學上，國家要素有：

第一，「主權」：國家須有主權及行使主權之獨立而不受外國管轄之「政府」；

第二，「人民」：有一群為共同目的而結合起來的人民；

第三，「領土」：占有一定地域而成為人民之住所²。

0104 如果不強調主權的單一性及不可分性，則聯邦制度下的邦（例如美國之各州及德國之各邦）、宗主權下的附庸國、委託管理下的受管理國、具有自主性的屬國，如英屬自治領土等，皆可視為國家。



搶先試閱版

¹ 有關國家起源和性質的理論，有法人說、自然說、理想說、武力說、神聖權利說、契約說、有機體說、演化說。請參呂春沂譯，政治學大綱，世界，1967/10，初版，頁34以下。

² 參顧敦錄譯，政治學大綱，頁46。

第二項 國際公法意義上之國家

依據「蒙迪維迪奧國家權利和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作為國際法上的國家，必須具有四個要件：一、常住的人民；二、確定的領土；三、有效的政府；四、主權獨立及與他國交往或建立法律關係之能力³。 0106

相較於政治學意義的國家，國際法上的國家，乃強調其有能力可以和他國交往及建立法律關係，能盡國際公法上應有之責任⁴。加入以主權國家為成員國之國際組織，固可以證明其為獨立國家，但未加入，不表示其非屬國際法上之國家。

至於國際法上的「承認」(recognition)，係個別既存國家對新國家地位的確認，並表明願意建立外交關係的行為。各國有其政治上的考量，並無對已具備要件之國家予以承認之法律義務，故「承認」並非國際法上國家成立的要件⁵。 0108

第三項 台灣之國家地位

綜上所述，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在政治學上係屬完全獨立之國家，且在國際法上亦具有履行國際法上義務及承擔責任之意願與能力，亦屬國際公法上之國家，並無疑問，此不因我國在國際法上未被普遍承認，而失去獨立國家之性質⁶。縱然以長遠的觀點來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有統一之可能，然兩國之統一，必先雙方皆為獨立、平等之國家，並經雙方公民投票同意，始有統一可言。1997年香港被中共接收的模式應不 0111

3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Signed at Montevideo, 26 December 1933; Entered into Force, 26 December 1934. Article 1: The state as a per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osses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a permanent population; (b) a defined territory; (c) government; and (d)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

4 參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國立編譯館主編，2002/8，頁93。

5 參俞寬賜，同上註，頁117以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1998/1，頁72-79。

6 參陳荔彤，中華民國台灣的國際法人格，北大法學47，2000/12，頁285-321；姜皇池，論台灣之國家屬性，台大法學25-4，1996/7，頁109以下；姜皇池，論「人民自決」適用於台灣之可行性，實質要件之考察，台大法學26-2，1997/1，頁41以下。

Verfassungsrecht

憲法要義

憲法包括基本權之保障與國家組織的基本規定。

基本權係現代憲法的核心，對基本權的瞭解，是現代國民的權利，也是促使國家提升水準的不二法門。一個尊重人民基本權的國家，才可能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本書深入闡釋基本權意涵，期使讀者清楚理解基本權精義之所在。

在國家組織法方面，本書以功能性權力分立理論作為論述主軸，闡明我國憲法憲政組織結構及國家應為人民而存在的意涵。

本書引用法規迄至2025年7月底，大法官解釋則引用至釋字第813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11號。



定價：88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